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35號

聲請人 戴梅鑫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  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  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  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借貸關係，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情。經核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價額核定為494,565元。依上揭說明，應繳納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  
0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05 書記官 蔡凱如